**附表2**

**安康市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及编号 | 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规范  T/AFA XXX-2024 |
| 标准起草人 | 罗长安、王鑫、卜林刚、肖德平、朱华、郑光贤、朱小玉、谢贤波、李志安、周涛、王旬、王欢、王胜新、罗丽珊、周宗华、佘德军、童丹云 |
| 工作简况(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) | （一）任务来源 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，为子孙谋而做出的重大决策。自2021年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开展以来，我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，务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。长江十年禁渔开展以来，我省持续健全渔政执法监管体制，充分发挥沿江群众了解水情、熟悉渔情的特殊优势，加快构建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禁渔执法监管体系 截至目前，全省共建立渔政协助巡护队伍74支，有协助巡护队员1909人，巡护队员们在开展水域巡查、鱼类保护、科普宣传等工作中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成为长江流域渔政执法的重要补充力量，对于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持续推进有着重要意义。长江流域禁渔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连续两年在国家专项考核中名列第一方阵。制定《长江流域渔政巡护队伍工作规范》对规范巡护队伍的组建、管理、职责巡查、管护机制、管护内容、管护保障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性和操作性，对依法行政、提高效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。2021年起安康市根据国家《关于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意见》建立了2575人协助巡护队伍，完善网格化监管，对全市护渔员采取“定人员、定水域、定职责”，明确护渔员的协助巡护监管职责，安康市护渔巡护队伍建立以来，共参与长江流域禁捕宣传320余场次，劝退违规垂钓20000余人次，配合渔政执法3000趟次，收缴无人认领网具200余个，提供非法电毒炸案件线索2起，协助行政处罚56件。   1. 协作单位  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、安康汉水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汉阴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岚皋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办公室  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  团体标准编制准备工作完成后，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，明确小组成员及其任务分工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。  工作小组认真学习标准的内涵及编制方法，同时借鉴相关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，为标准编制提供技术支撑。再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对拟定标准所涉及的数据、内容和适用性等进行研讨，不断完善新拟定的标准。最终在整理分析、调研讨论基础上形成该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  （四）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  罗长安 制定标准主要内容，提出关键技术指标  王 鑫 统筹协调  卜林刚 结合渔政管理工作对巡护队伍工作规范等提出建议  肖德平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朱 华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李志安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郑光贤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朱小玉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谢贤波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李志安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周 涛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王 旬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王 欢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王胜新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罗丽珊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周宗华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佘德军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 童丹云 材料收集分析，资料处理等 |
|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(如技术指标、检验规则等)的论据， 修订标准时，应当列出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) | （一）编制原则  1. 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原则；  2. 以符合已经颁布的国家及行业等相关标准为原则；  3. 本标准以规范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工作为目标。  （二）编制依据  起草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参照GB-T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编制。  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巡护员管理和管理规范等内容。  （1）关于巡护员管理  日常监管：实行“县监管、镇主管、村协助”的管理机制。a县监管：县区禁捕办履行护渔员队伍的监督管理职责，负责护渔员队伍的审批，教育培训，业务指导，日常监管和考核。  b镇主管：镇禁捕办履行护渔员主管职责，压实护渔员的管护责任，督促护渔员认真开展护渔工作，对护渔员提出继续聘用或解聘意见。  c村协助。村（社区）委会协助对护渔员进行管理，督促护渔员积极履行日常护渔工作，根据护渔员的履职情况提出继续聘用或解聘的初步意见。  日常管理规范在考虑同类地方标准的同时，还参考了当地实际管理情况。 |
|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| 本标准未涉及知识产权争议 |
| 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|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|
|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| 无 |